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59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嚮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31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嚮凱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物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有竊盜之前科而素行未佳、年歲、智識程度、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63167號

被告 王嚮凱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嚮凱於民國112年8月1日凌晨2時5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旁，見劉毓琪將其所有之內衣3件、內褲2件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共1,000元）晾於屋外曬衣桿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取得手並逃逸。

二、案經劉毓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王嚮凱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，(二)告訴人劉毓琪於警詢中之證述，(三)監視器錄影光碟及錄影畫面截圖，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至上開物品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惟告訴人表示不願領回，此有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另聲請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03 檢 察 官 鄭心慈